

担当笃行在路上

——平山县司法局五措并举扎实推进平安建设侧记

去年以来,平山县司法局坚持以“五项措施”为抓手,强力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的法律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该局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加大部门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协调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各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加强法治宣传。该局结合“12·4”普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日”、“法律九进”等相关活动开展平安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今日头条、微信群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市场等“法律九进”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等内容,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加强行政执法督导检查,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加强对县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该局发挥县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为县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程实施和重大事件处置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该局组织乡镇、部门执法人员,利用线上线下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做到执法人员全覆盖,确保每一个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法律运用准确,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不规范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矛盾纠纷。

集中开展行政执法督导检查。该局组织有关人员围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开展应急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食药安全等专项督导评查,确保公正文明规范执法,不断提高各行业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对督导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乡镇、部门沟通,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以行政处罚倒逼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

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该局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和工作

机制,加强对调解员的法律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矛盾纠纷有人管、依法调处好;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滚动式大排查,彻底摸清底数,确保做到底数清、情况清、人员清、症结清,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有效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特别是对一些重大矛盾纠纷,及时向县委政法委汇报,主动与乡镇部门沟通,调处与防控相结合,做到矛盾纠纷不激化,事态不扩大。同时,该局对调处工作人员和调处对象,适时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不因工作人员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不因管理对象有心理障碍出现极端言行,提高“调”的能力和“解”的效果,为矛盾纠纷化解调处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示范引领和法治人才培训力度

该局联合县委组织部通过乡村干部培训班,组织律师讲授完

法、民法典等内容;借助“谁执法谁普法”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积极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推动基层法治基础建设能力不断加强;通过加快网络化、信息化建设,强化乡村法治宣传工作。2021年10月,平山县西柏坡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确保矫正期间不发生重新犯罪

该局通过各种智能科技手段,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确保人员全覆盖,24小时不脱管;积极解决好“两类”人员就业、生活、家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提供菜单式精准帮扶,不断增强其生活信心,为他们融入社会提供帮助、创造条件,防止因家庭困难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密切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互通信息、通报情况,对重点管控对象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形成大管控格局,确保严管严控不出问题。

文/图 孟翔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刘刚	1323231979****0417	2021年10月14日/正定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2	孙兰成	4130211977****1953	2021年10月15日/正定交警大队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3	裘文华	3625231978****0019	2021年8月10日/高邑交警大队	再次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4	赵占其	1305281978****2877	2021年8月6日/高邑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营运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5	王军林	1323301970****2710	2021年5月6日/高邑交警大队	再次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6	凌兵山	1323301958****2414	2021年11月12日/高邑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7	李伟	1301271986****2457	2021年11月10日/高邑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8	宋鹏飞	1301271985****1835	2021年12月8日/高邑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22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9	焦瑞杰	1323321980****2519	2021年12月14日/高邑交警大队	再次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0	杨世佳	1301271993****0010	2021年12月15日/高邑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22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1	宋增强	1323301968****1817	2021年10月20日/高邑交警大队	无证饮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19条第1款、第22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2	李小刚	1427021976****3018	2021年11月3日/高邑交警大队	再次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3	张保柱	1323221970****1833	2020年9月8日/晋州交警大队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10023)、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1207)、持准驾第一二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中不得驾驶的机动车型(17095)	《道交法》第100条第1款、第90条、第99条第1款	105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4	李兰玉	1323361960****1410	2021年11月3日/灵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5	张兵兵	1502021981****3134	2021年10月17日/平山交警大队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16	孙健	1323291981****081X	2021年11月29日/新华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7	张帆	1407241995****0071	2021年11月14日/新华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8	李杰栋	1301021969****0038	2020年12月15日/赵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22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9	朱国平	1301211972****0638	2022年1月7日/井陉交警大队	(5039)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20	李海香	1301211963****2613	2019年10月14日/井陉交警大队	(5039)再次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丁佳	1301231988****3414	130100260034199	2022年01月05日	李凤宾	1301231968****3635	1301002600342713	2022年01月07日
王茂	1301821991****545X	130100260034281	2022年01月07日	段英祥	1323261966****0135	1301002600343564	2022年01月11日
于向前	1306341976****0018	1301002600342746	2022年01月07日	韩聚平	1323261966****033X	1301002600343575	2022年01月11日
单小英	1301061981****1522	1301002600342735	2022年01月07日	范斌	1301251987****551X	1301002600342890	2022年01月07日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作废: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河北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庄桂兴:	张巧、刘海亮:	周岩、杨涛:	何洋:	邢磊:	刘学文:	李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564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普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58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15日内,即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本院受理原告陈为宁与被告何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本院受理原告宋利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9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